

附件 3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规定，我区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拟定《黄石市下陆区 2026 年度第 4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下陆区老鹤庙社区，面积 5.0796 公顷（76.1940 亩）（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耕地 3.6261 公顷、林地 0.0404 公顷、农村道路 0.0884 公顷、沟渠 0.0817 公顷、坑塘水面 0.2369 公顷、田坎 0.0638 公顷、农村宅基地 0.9423 公顷。

三、征收目的

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商业用地，用于黄石市下陆区 2026 年度第 4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四、补偿标准

1、征地补偿费：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 号）文件，所征土地每亩补偿 66200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40%，计 26480 元，安置补助费 60%，计 39720 元；青苗费补偿标准为水田、旱地、水浇地 0.2 万元/亩。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地类	面积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青苗费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旱地	2.4085	99.3	3	246.3896
水浇地	1.2176	99.3	3	124.5605
林地	0.0404	99.3	/	4.0117
农村道路	0.0884	99.3	/	8.7781
沟渠	0.0817	99.3	/	8.1128
田坎	0.0638	99.3	/	6.3353
坑塘水面	0.2369	99.3	/	23.5242
农村宅基地	0.9423	99.3	/	93.5704
合计	5.0796	/	/	515.2826

2、地上附着物的补偿费经现场清点、双方共同确认后，按照《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黄政发〔2024〕5号）文件标准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实行货币安置和社会养老保险安置。养老保险安置参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指导意见》（鄂政发〔2014〕53号）的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1、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可在本方案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区人民政府书面提出。

2、本批次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